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於未來兩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市場以場內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擬動用金額約為3億港元。本公司進行購回時，須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或將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於2026年3月27日至本公司202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1日通過的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於後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於2026年及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惟須待股東批准及上述一般授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進行股份購回。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而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前及之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回之股份將登記為庫存股，並擬用於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直接註銷。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可分配利潤及自有資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宇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陳思超女士。